

合同编号: GLCPG 202301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地铁 10 号线沿线杏王村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

委托方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承接方 (乙方): 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地铁10号线沿线杏王村综合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编号：HTXMZB2023-050)，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招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75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

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审查费是指乙方为履行审查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审查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差旅费、探亲费、现场补贴费；设施、设备折旧、服务费以及相应的保养、维护、修理、校验等费用；办公室、会议室、住房、餐厅、厨房的租赁费和维护费；服务风险费；乙方的利润、管理费、税金、审查不合格后进行复审所产生的费用等所有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组成包干。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期延长时，或工程量增加，或变更设计，或设计里程变化，或工程规模变化时，乙方应视为正常服务，其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用总额保持不变。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审查完毕提交初审意见且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30%；施工图全部审查通过，乙方提交《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且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70%合同款，最终以实际面积结算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审查周期为每批收到正式图审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意见。

2、服务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鹿景路 616 号

七、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条款要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 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审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 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等材料，甲方除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外，还可以已付款项为基数，每延迟一日，应按已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



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7)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质量标准完成审查工作，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造假、失职或严重疏忽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李*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 11. 27



乙方: (公章): 陕西祥瑞宇恒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延安南关支行

账号: 2609080309024804418

联系电话: 1372070325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乙 方：陕西祥瑞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出国（境）、旅游等。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出国(境)、旅游等。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 一经查证,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0 万元违约金; 根据情节和后果, 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 甲方有权单方面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 同时在公开媒体上予以曝光对乙方的处理结果; 涉嫌犯罪的, 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 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及交易活动结束后, 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 均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若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规定的行为, 乙方可通过以下渠道向我司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短信受理: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3年 11月 27 日

日期: 年 月 日

